

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并人社发〔2021〕53号

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贯彻落实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山西综改示范区人力资源部、中北高新区党群部，市人民政府各委、局、办，各社会团体，各用人单位：

现根据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晋政办发〔2021〕81号），对调整后的太原地区最低工资标准明确如下：

一、迎泽区、尖草坪区、杏花岭区、万柏林区、晋源区、小店区、古交市、清徐县全日制用工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880元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10.8元；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

为 19.8 元；

阳曲县全日制用工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1760 元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10.1 元；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18.5 元；

娄烦县全日制用工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1630 元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9.4 元；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17.2 元。

二、本通知中所指的最低工资标准，是剔除下列各项后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货币性工资：

（一）加班加点工资；

（二）中班、夜班、高温、低温、井下、有毒有害、行车等特殊工作环境、条件下的津贴；

（三）法律、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。

三、贯彻落实我省最低工资标准文件精神是各级人社部门、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的职责所在，是各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，是对劳动者基本权益的保障。各级人社部门、综改区人力资源部、中北高新区党群部要高度重视，主动作为，将“最低工资标准执行”作为第四季度和今后重点工作全力推动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部门将“最低工资标准执行”等作为重要内容，开展专项执法检查，加强动态监管，及时发现和解决用人单位最低工资标准执行不落实、不到位等问题。各部门狠抓政策落实、工作

落实、责任落实，充分保障公益性岗位人员、环卫保洁保安等低收入劳动者的工资待遇。

四、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自2021年10月1日起实行。

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9月1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